

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稿)

建设单位：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签字）	陈文杰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签字）	陈文杰
项目负责人：	陈廷和（签字）	陈廷和
填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93606666	电话：18993606666
传真：/	传真：/
邮编：438311	邮编：438311
地址：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鑫旺 畜牧科技公司房屋）	地址：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鑫旺 畜牧科技公司房屋）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 环保检查管理	42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51

附图、附件、附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验收阶段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单位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5 本项目恶臭废气收集处理工艺示意图
- 附图 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系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麻环审〔2022〕30 号）
- 附件 2 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3 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
-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编号：PST 检字（2026）342357156671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及说明
-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9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附件 10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11 公司肥料登记证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刘贵河垅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执行《有机肥料》(NY/T 525-2021)的相关要求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发酵车间 2 栋、陈化车间 2 栋、成品仓库 1 栋、辅料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翻抛机、粉碎机、筛分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以禽畜粪便、秸秆、稻壳、菌渣等为原材料,经混合配料、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等工序进行有机肥生产,年产量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利用闲置厂房建成发酵车间 2 栋、陈化车间 2 栋、成品仓库 1 栋、辅料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以禽畜粪便、秸秆、稻壳、菌渣等为原材料,经混合配料、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等工序进行有机肥生产,年产量 20000 吨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6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元	比例	2.94%
实际总投资	156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2.5 万元	比例	3.36%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 (5)《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1〕11号)； (8)《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指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9年10月)； (12)《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13)《关于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30号)； (14)企业排污许可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附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分类</th><th>标准名称</th><th>适用类别</th><th>评价对象</th></tr><tr><td>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td><td>二级</td><t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td></tr><tr><td>地表水</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td><td>III类</td><td>举水河</td></tr><tr><td>声环境</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II类</td><td>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td></tr></table>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举水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II类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举水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II类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车间贮存臭气、发酵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恶臭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陈化废气经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筛分、粉碎、包装废气经“车间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废气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无法利用部分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计算量为 0.133t/a。							
验收标准及 限值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下达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防控要求如下：							
	表 1-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防控要求一览表							
	要素分类	监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限值	速率	
	有组织废气	DA001 恶臭 废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氨气	/	4.9kg/h	
					硫化氢	/	0.33kg/h	
	有组织废气	DA002 粉尘 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氨气	1.5mg/m ³	/	
					硫化氢	0.06mg/m ³	/	
	废水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声环境 敏感目标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①处置的污染防控要求：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暂存的污染防控要求：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1995、GB 18599-2020、GB 30485-2013 和 HJ 2035-2013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①处置的污染防控要求：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②暂存的污染防控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角，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1995、GB 18484-2020、GB 18597-2023、GB 30485-2013、HJ 2025-2012 和 HJ 2042-2014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

表二 工程概况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简介：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注册地址位于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鑫旺畜牧科技公司房屋，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涵盖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研发及销售、饲料销售等。

为减少麻城市畜禽粪污废弃物产生的环境污染，实现项目区养殖业污染物资源化利用，达到既治理环境又提高种植业效率的目的，2020 年 9 月，麻城市农业农村局谋划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响应麻城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于 2021 年 6 月租赁鑫旺畜牧科技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有机肥项目，成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2022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经受理审查后，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麻环审〔2022〕30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2026 年 4 月 14 日，我公司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HHUX2H001Q），实现了持证排污。

项目设计规模：本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发酵车间 2 栋、陈化车间 2 栋、成品仓库 1 栋、辅料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翻抛机、粉碎机、筛分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以禽畜粪便、秸秆、稻壳、菌渣等为原材料，经混合配料、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等工序进行有机肥生产，年产量 20000 吨。

实际建设规模：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闲置厂房建成发酵车间 2 栋、陈化车间 2 栋、成品仓库 1 栋、辅料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以禽畜粪便、秸秆、稻壳、菌渣等为原材料，经混合配料、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等工序进行有机肥生产，年产量 20000 吨。

项目建设过程：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我公司按照要求对鑫旺畜牧科技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对不符合要求的生产单元进行整改并合理布局，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建成年产 20000 吨有机肥生产线。

工程主要变动情况：本项目主要变动为废气处理工艺优化提升、废水种类变化及

固体废物类别变化、总平面布置调整等，经分析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2.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三同时”验收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公司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在调试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的条件下，我公司委托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在获取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0 吨有机肥生产线，不包括其他投资建设项目。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刘贵河垸北侧，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E 114.840881°，N31.076667°。项目东侧现状为光伏板区域，南侧 40m 处为刘贵河垸，西侧隔空地为光伏板区，西北及北侧为蔬菜种植区，北侧 80m 处为举水河干流。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方位	环评阶段周边情况			验收阶段周边情况			备注
		区域名称	与本项目距离 (m)	规模	区域名称	实际距离 (m)	规模	
1	E	农田荒地	紧邻	/	光伏板区域	紧邻	/	于本项目后建
2	S	刘贵河居民点	34m	约 100 户，300 人	刘贵河垸	40m	约 100 户，300 人	基本一致，其中 100m 范围内为 3 户
3	W	农田荒地	125	/	光伏板区域	125	/	于本项目后建

4	NW	农田荒地	紧邻	/	农田荒地	紧邻	/	一致
5	N	农田荒地	紧邻	/	光伏板区域	紧邻	/	于本项目后建
6	N	举水河	80m	中河, III类水体	举水河	80m	中河, III类水体	一致

本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根据上表统计,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刘贵河坑居民点。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闲置厂房建成发酵车间 2 栋、陈化车间 2 栋、成品仓库 1 栋、辅料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 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以禽畜粪便、秸秆、稻壳、菌渣等为原材料, 经混合配料、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等工序进行有机肥生产, 建成年产量 20000 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阶段有一定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对比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实际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规模	本期验收内容	备注
------	--------	--------	----

建设单位	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项目地点	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刘贵河垅北侧	不变, 实际厂址未变
投资	总投资1564万元, 环保投资46万元		实际总投资1564万元, 环保投资52.5万元	环保投资增多
主体工程	1#发酵车间	新建1栋1F厂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 建筑面积4284 m ² , 长×宽×高=238m×18m×6.5m。主要设置翻抛、发酵等工段。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变
	2#发酵车间	新建1栋1F厂房, 位于厂区北部, 建筑面积2700 m ² , 长×宽×高=150m×18m×6.5m。主要设置翻抛、发酵等工段。	与环评一致	不变
	1#陈化车间	新建1栋1F厂房, 位于厂区南部, 建筑面积2000 m ² , 长×宽×高=100m×20m×6.5m。主要设置陈化(二次发酵)、粉碎、筛分、打包等工段。	位于厂区东南侧, 车间参数与环评一致, 主要用于陈化堆置	布局变化, 不设置粉碎、筛分、打包等工段
	2#陈化车间	新建1栋1F厂房, 位于厂区南部, 建筑面积2000 m ² , 长×宽×高=100m×20m×6.5m。主要设置陈化(二次发酵)、粉碎、筛分、打包等工段。	位于厂区西南侧, 车间参数与环评一致, 主要用于陈化堆置	布局变化, 不设置粉碎、筛分、打包等工段
	成品车间(南侧)	/	位于厂区南侧, 2个陈化车间之间, 占地面积2200m ² , 车间北侧用于成品贮存, 南侧及南侧外空地设置粉碎、筛分、打包等工段	位置及布局变化, 设置粉碎、筛分、打包等工段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1F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860 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厂区西侧, 利用原有办公区, 用于员工办公	不变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1F宿舍楼, 建筑面积约360 m ² , 用于员工食、宿。	位于厂区西侧, 利用原有宿舍楼, 用于员工食、宿	不变
	杂物间	厂区北侧设置2栋1F杂物间, 建筑面积分别为630 m ² 、600 m ² , 主要用于废旧设备暂存。	厂区北侧, 西北侧3栋空置厂房改造为杂物间, 建筑面积分别为630 m ² 、600 m ² , 500 m ² , 用于废旧设备暂存	增加1栋杂物间, 为利旧
储运工程	成品车间	位于厂区南部, 建筑面积5000 m ² , 长×宽×高=100m×50m×9.2m,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2200m ² , 车间北侧用于成品贮存, 南侧及南侧外空地设置粉碎、筛分、打包等工段	位置及布局变化, 分南北2侧布局
	辅料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 建筑面积832 m ² , 主要用于辅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取暖供冷系统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	与环评一致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	不变

			田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①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②于厂区东侧建设容积为110m ³ 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级沉淀后主要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①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南北厂界各设置1个,合计容积120m ³)沉淀后,主要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无法用于降尘的无法利用的则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 ③除臭塔废水循环利用,无法利用的,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	废水种类变化,识别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及合理的去向
	废气处理工程	①发酵产生恶臭气体经产污单元密闭+微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筛分、粉碎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①发酵产生恶臭气体经产污单元密闭收集+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筛分、粉碎产生颗粒物经车间封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公司不设置集中餐饮,员工自行解决。	恶臭治理设施变化,有组织臭气处理工艺升级,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进一步减轻影响
	噪声处理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变
	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布袋收尘、降尘灰回用生产; ③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④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①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建设10m ² 一般固废间,布袋收尘、降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废旧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建设5m ² 危废间,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危险废物管理	固废种类变化,由于恶臭废气治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新增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0人,年运营365天,2班次/d,夜间主要进行发酵区域检查、维护,不进行物料筛分、粉碎,8h/班次	劳动定员20人,年运营300天,2班次/d,夜间主要进行发酵区域检查、维护,不进行物料筛分、粉碎,8h/班次	变化,年运行时间实际为300天,符合有机肥行业生产作息特征

(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鑫旺畜牧科技公司闲置厂房并进行改造利用,厂区呈不规则形状,项目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西北侧,通过水泥路连通沿河路及省道325,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次出入口位于城区西南侧,方便员工通勤。区域交通较为便利。

厂内自东北向西南依次为2栋发酵车间、辅料贮存间、3栋杂物间、2栋陈化车间、

1 栋成品车间、办公区及宿舍区。

本项目在总体布局上，最大限度利用原有车间，遵循“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上做到了人流、车流、物流分开，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项目总平面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的情况下，考虑运输、消防、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厂区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求及行业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变化为成品车间布局调整，调整后生产区距离与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基本一致。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运营 300 天，2 班次/d（夜间主要进行发酵区域检查、维护，不进行物料筛分、粉碎），8h/班次，目前实际人员为 15 人。

(5)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粉状有机肥，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单位	规格	产品标准
粉状有机肥	20000	20000	t/a	袋装，可定制不同规格	《有机肥料》 (NY/T525-2021)

产品去向说明：根据相关资料，我公司有机肥主要销售至周边城市内的花卉、苗木、蔬菜种植基地，并通过电商网络销售不同区域。



图 2-2 本项目产品展示图

项目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有机肥料》（NY/T 525-2021），详见下表。

表 2-4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0
2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0
3	酸碱度（pH）	5.5~8.5
4	粪大肠杆菌群数，个/克	≤100.0
5	蛔虫卵死亡率%	≥95%
6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0

表 2-5 有机肥料无害化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mg/kg	≤15
2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mg/kg	≤2
3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mg/kg	≤3
4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mg/kg	≤150
5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mg/kg	≤50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畜禽粪便，稻草、秸秆等，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变化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用量	实际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原料	畜禽粪便	t/a	30000	30000	粪便贮存间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为鸡粪
	辅料	t/a	10000	10000	捆装，原料仓库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秸秆、稻壳、菌渣等
	发酵菌种	t/a	4	5	桶装	发酵菌种实际增多
	生物除臭剂	t/a	/	1.2	/	用于废气处理
能源	水	m³/a	1590	1305	/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略减少
	电	kW·h/a	35万	35万	/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备注：根据环评资料，结合生产实际，本项目产出率约 5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质量要求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料质量要求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畜禽粪便	禽畜粪便以鸡粪为主，猪粪为辅。鸡粪中含有丰富的营养成分，根据有关测定，鸡粪中包含干物质 89.8%，粗蛋白 28.8%，粗纤维 12.7%，可消化蛋白 14.4%，无氮浸出物 28.8%，磷 2.6%，钙 8.7%，组氨酸 0.23%，蛋氨酸 0.11%，亮氨酸 0.87%，赖氨酸 0.53%，苯丙氨酸 0.46%。通过适当的加工利用就可以成为非常好的绿色有机肥，或者鸡粪饲料。鸡粪作为农家肥料，比猪粪、牛粪等有更高的肥效。每吨粘湿鸡粪含有植物养分为氮 11.35kg、磷 10.44kg、钾 5.45kg。鸡粪由于含有大量的有机物，还可作为制造沼气的原料，产生能量而被利用。新鲜鸡粪含水率一般为 75%左右，采用干清粪工艺的养鸡场干鸡粪含水率为 30%~50%之间，在养殖场区堆存一段时间后略有减少。 猪粪含有有机质 15%、氮 0.5~0.6%、磷 0.45~0.5%、钾 0.35~0.45%。猪粪的质地较细，成分较复杂，含蛋白质、脂肪类、有机酸、纤维素、半纤维素以及无机盐。猪粪含氮素较多，碳氮比例较小（14:1），一般容易被微生物分解，释放出可为作物吸收利用的养分。新鲜猪粪含水率一般为 80%左右，在养殖场区堆存一段时间后略有减少。要求进场的粪便的含水率需低于 70%。

辅料	谷壳、秸秆、蘑菇渣等。富含大量的纤维素，为微生物成长提供大量的 C、H、O、N 等大量必需元素，与粪便在混合搅拌机中进行调质混合。辅料干燥成粉状富含碳元素即可。
菌种	有机肥发酵剂即为有机物料腐熟剂，能够分解蛋白质、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并由细菌、真菌等复合而成，有机肥发酵剂有效活菌数含量高，降解能力强，同时能够达到升温、除臭、消除病虫害、杂草种子和提高养分的效果。在适宜的条件下，能迅速将物料中的碳、氮、磷、钾、硫等分解矿化，形成简单有机物，从而进一步分解为作物可吸收的营养成分。

(7)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翻抛机、发酵生产线、粉碎机、筛分机、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翻抛机	2	3	增加 1 台
2	分子膜发酵生产线（一次发酵）	2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陈化线（二次发酵）	2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粉碎机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筛分机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包装机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控制柜及配套电气系统	15	15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风管			
	PCL 自控及多点测量系统			
8	压边系统及配件			
9	30#装载机	2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10	除臭塔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11	袋式除尘器	1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12	活性炭吸附箱	/	1	新增用于臭气处理
13	铲车	/	1	新增用于物料转运

(8) 水平衡回顾

1)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造粒用水、车间清扫用水）和绿化用水等，生产、生活用水均依托原有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估算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劳动人员 15 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

车间清洁用水：项目需要定期清洁厂房，清洁用水年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

喷淋塔用水：项目设置 1 套生物除臭系统（喷淋除臭），废气处理设施循环水定期补水和生物除臭剂，废气处理设施补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a}$ 。

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收集范围的汇水，初期雨水量为 $75\text{m}^3/\text{次}$ 。厂区已设置 2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发酵工序

补充水。

发酵工序补充水：发酵工序需一定的水分促进微生物的生长繁殖，加速堆肥陈化的速度。补水约 $850\text{m}^3/\text{a}$ 。

③绿化用水

项目绿地、绿化需定期灌溉，年用水量约为 $600\text{m}^3/\text{a}$ ，绿化用水全部损耗。

2) 排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地埋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废气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无法利用部分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

表 2-9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 m^3/a ）

项目		给水	损耗	排水	利用	备注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360	72	/	288	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车间清洁用水	40	40	/	/	/
生产用水	喷淋塔用水	55	55	/	/	无法利用部分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
	发酵工序补充水	850	850	/	/	部分利用废水
绿化用水		920	920		/	/
合计		1305	1017	0	288	/

备注：初期雨水年产生量无法估计，故不参与水平衡统计。

根据以上汇总，本项目新鲜水使用量为 $1305\text{m}^3/\text{a}$ ，废水全部损耗或综合利用，不外排，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9) 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下图。



1#发酵车间



2#发酵车间



封闭辅料贮存间



2#陈化车间



封闭成品车间



办公区



翻抛机



筛分机



破碎机



包装机



杂物间



厂区入口

2.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查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记录资料，验收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工艺与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过程中，与环评中的内容有所变化，主要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 废气处理工艺变化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发酵产生恶臭气体经产污单元密闭+微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际情况：发酵产生恶臭气体经产污单元密闭收集+生物除臭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变更原因：由于我公司臭气为低浓度大风量废气，采用单独生物除臭无法应对极端工况下的排放问题，因此在原生物除臭塔的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对废气和臭气进行协同净化处理，可进一步提升处理设施的稳定性。

变更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吸附可进一步对生物除臭塔无法处理的恶臭进行吸附，对臭气进行协同净化处理，属于废气处理工艺升级，可进一步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为有利的环境影响。

(2) 废水种类变化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周边农田肥田；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实际情况：废水种类变化，识别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及合理去向。项目生活污水埋式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废气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无法利用部分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

变更原因及可行性：由于生物除臭塔废水循环利用，环评阶段未考虑无法利用部分废水处置情况。验收阶段识别喷淋塔废水无法利用的部分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可进一步杜绝废水对外排放，实现废水综合利用。

(3) 固体废物类别变化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收尘、降尘灰、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实际情况：危险废物增加废活性炭。

变更原因及可行性：由于废气处理新增活性炭吸附工艺，识别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工艺升级改造不可避免会产生的，本报告要求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合规管理。

(4) 平面布局调整

环评设计内容：1#陈化车间和2#陈化车间主要设置陈化（二次发酵）、粉碎、筛分、打包等工段。

实际情况：1#陈化车间和2#陈化车间主要用于陈化堆置。粉碎、筛分、打包等工段转移至成品车间南侧。

变更原因及可行性：由于在陈化车间内设置粉碎、筛分、打包等工段会影响陈化堆置效果，集中调整至成品车间南侧对陈化工序产生影响更小，且转移后粉碎、筛分、打包等工段距离南侧环境保护目标更远，因此本平面布置调整是合理的。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对照“**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10 “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	/	否
规模	1	磷酸（湿法）、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等主要磷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10%及以上	/	/
	2	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硫酸钾镁肥等主要钾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	/
	3	化学方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或物理掺混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50%及以上	/	/
	4	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料总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或单一品种生产能力增加50%及以上	本项目有机肥配套的生产设施产能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增大	否
建设地点	5	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破碎筛分包装区调整后距离环境保护目标更远，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肥料产品品种，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产品为有机肥，未新增肥料产品品种	否
	7	磷酸（湿法）生产工艺由半水-二水法或二水-半水法变为二水法	/	/
	8	复混肥（复合肥）生产工艺由物理掺混方法（团粒型、熔体型、掺混型）变为化学方法（料浆法）	/	/
	9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发生变化，或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除外），并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本项目恶臭处理工艺由“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升级为“车间封闭收集+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	否
	11	锅炉烟囱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与原环评一致	否
	12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否
	13	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通过对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梳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新增识别废活性炭，待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活性炭是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升级，升级后可进一步减少恶臭污	否

			染物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4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项目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为有机肥,配套的生产设施、储存车间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不对外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经验收测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小于环评计算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破碎筛分包装区调整后距离环境保护目标更远,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及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恶臭处理工艺由“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升级为“车间封闭收集+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放口与环评阶段一致,未新增废气主要	否

	及以上的	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池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废气处理工艺提升、废水种类及固体废物类别变化、平面布局调整。经分析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照，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属于一般变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将粪便及其他农林废弃物进行配料，经发酵、陈化堆置后形成有机肥料，通过破碎、筛分、包装后得到粉状有机肥入库外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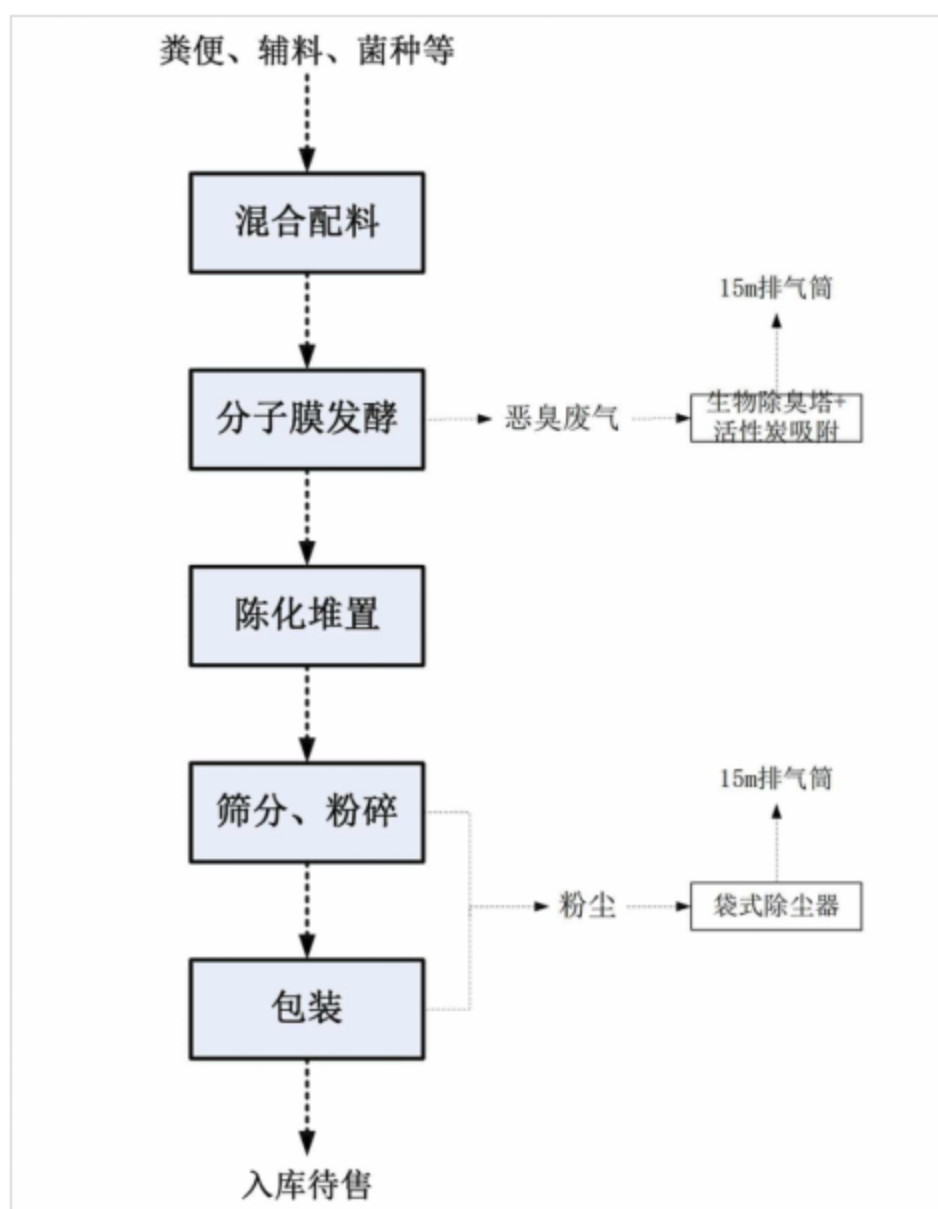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发酵工艺采用好氧发酵，好氧发酵是在通气条件好、氧气充足的条件下，好氧菌对废物进行吸收、氧化以及分解的过程。好氧微生物通过自身的生命活动，把一部分被吸收的有机物氧化成简单的无机物，同时释放出可供微生物生长活动所需的

能量，而另一部分有机物则被合成新的细胞质，使微生物不断生长繁殖，产生出更多生物体。通常，好氧堆肥的温度比较高，一般宜在 50~60℃，所以好氧堆肥也称高温堆肥。高温堆肥可以最大限度地杀灭病原菌，同时，对有机质的降解速度快，堆肥所需天数短，臭气发生量少，是堆肥化的首选。

混合配料：本项目外购粪便通过罐装车运输到车间后，将粪便与辅料、菌种按比例放置于翻抛机内，翻抛机设置搅拌设备，将物料混合均匀并翻抛至发酵槽内。此工段主要产生恶臭气体、废包装材料。混配、抛料过程中产生物料撒漏经收集后立即投入发酵槽内，不外排。

分子膜发酵：该过程定期采用翻抛机对发酵槽中的物料进行翻抛，翻抛机使物料从进料口往出料口移动，每翻动一次，物料后移使物料里的菌群更容易获得氧气，从而促使菌群大量繁殖、腐熟加快，物料得以在有效的时间内发酵充分，一次发酵周期为 5d 左右。由于各类干化物料均与畜禽粪便混合均匀，发酵槽内物料整体含水量较高，一次发酵翻抛过程无扬尘产生。该工段主要产生恶臭气体，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引至厂区除臭系统处理。

陈化：陈化阶段主要是通过微生物借助残余有机物（包括死后的细菌残体）生长，完成全部发酵过程。陈化过程是将发酵后半成品通过铲车转运至陈化车间内堆放即可，完成陈化后进入后续加工阶段，一般陈化过程持续 10 天。后熟阶段不会产生恶臭气体，但是由于物料在一次发酵过程中有少量气体残留在发酵后产品中，并在陈化过程中挥发，因此陈化产生的恶臭相较于一次发酵产生量较少。陈化过程是将发酵后半成品直接在车间内堆放即可，完成陈化后进入后续加工阶段。

破碎：陈化完成后产品含水率大幅降低，容易结块，需要进行破碎。项目采用破碎机对陈化后的产品进行破碎。破碎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筛分：破碎后的产品进入筛分机筛分，符合粒径要求的进入下一道工序，不符合粒径要求的返回上一道工序进行破碎。筛分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包装：筛分后得到有机肥粉末，经包装后得到成品粉状有机肥。包装粉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分布及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及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验收阶段实际采取的措施
废水	初期雨水	/	pH、COD、NH ₃ -N、SS	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
	废气喷淋塔废水	废气处理	COD、NH ₃ -N、SS	废气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无法

				利用部分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过程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废气	车间贮存臭气	贮存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经“车间封闭收集+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恶臭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发酵废气	发酵工序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陈化废气	陈化堆置工序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采取车间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减轻影响
	破碎粉尘	粉碎工序	颗粒物	经“车间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筛分粉尘	筛分工序	颗粒物	
	包装粉尘	包装工序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各生产设备作业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及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工序	布袋收尘、降尘灰	回用于生产
		公用单元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旧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豁免的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处理措施

(1)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措施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塔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地理式多级化粪池处理，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办公楼后，处理能力为 2m³/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沤肥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厂区已在南侧雨水排放口前段及北侧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合计为 120m³，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废气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无法利用部分作为发酵工艺补充水。主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地理化粪池现状



北侧初期雨水池



南侧初期雨水池



雨水收集管网

(2) 废气排放及其处理措施

臭气经车间封闭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塔后进入活性炭吸附二次净化。项目车间贮存臭气、发酵废气经“车间封闭收集+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恶臭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陈化废气及其他无组织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减轻影响。

对车间进行密封,主要产尘点设置了集气罩,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经“车间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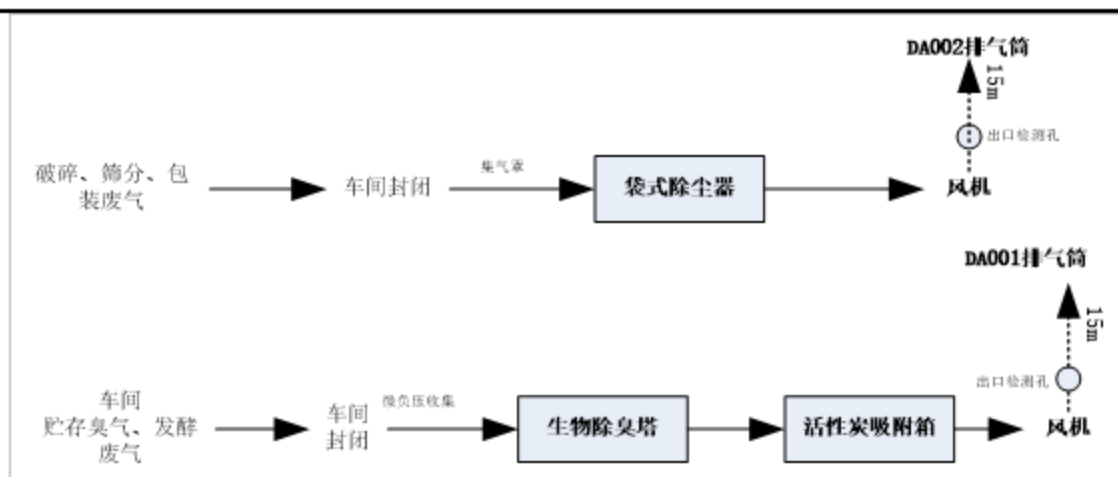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物除臭塔及废气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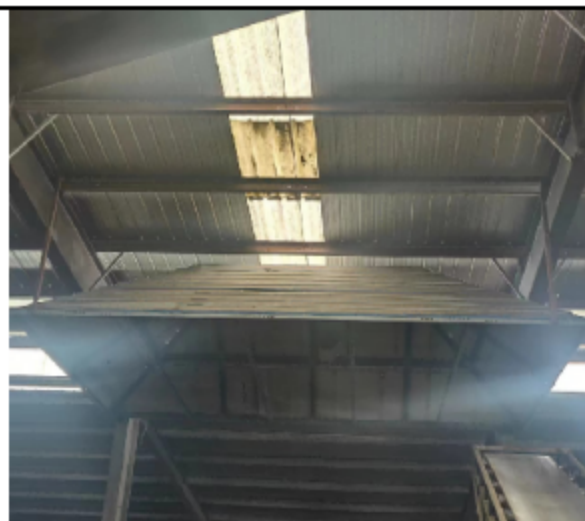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箱



DA001 排气筒设置（15m）



发酵车间封闭及废气收集管道



破碎区封闭及废气集气罩



筛分、包装区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



厂区用生物除臭剂

(3) 噪声排放及其处理措施

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的生产噪声设备为铲车翻抛机、破碎机、各种风机泵类等，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并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了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来降噪减振。主要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厂房隔声



各种风机泵类隔声罩

(4) 固体废物排放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暂存处，委托麻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区负责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尘、降尘灰及废包装材料。布袋收尘、降尘灰定期收集，送至配料工序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公司已建设 1 个 10 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产生于设备维修与保养，危险废物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废活性炭产生于废气处理设备，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 900-041-49，未分类收集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我公司已设置 5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由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未达到更换周期），我公司计划与小微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协议，待一定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排量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废产排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t/a）

废物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验收阶段实际产生量	备注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收尘	SW59	900-099-S59	29.30	29.5	回用于生产
	降尘灰	SW59	900-099-S59	6.96	7.0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	3.4	收集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SW64	900-002-S64	3.65	3.80	依托原有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理，委托麻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区负责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验收期间暂无产生量，预计 0.06 吨/年	待一定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验收期间暂无产生量，预计 0.8 吨/年	待一定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8	0.03	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危险废物管理

备注：一般固废按照最新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2024 版）确定废物代码。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较为合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待后期有一定产生量时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我公司已基本落实固废处理相关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项目发酵车间、陈化车间、粪便贮存场所、危废间及污水池等重点区域已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运输车辆专人专车专用；运输人员接受安全知识、应急救援等知识培训后上岗。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在危废间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同时配备了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应急器材。

③对危险废物的存放进行严格管理，对收集操作人员进行相关收集操作要求、存放要求等知识的培训，并制定相关制度，使员工充分认识到危险性的存在并具备发生危险时的应对能力。项目须严格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存放，及时通知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运走处理。

④项目发酵车间由于空间封闭，容易造成氨和硫化氢富集。对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定期检修，保证发酵废气正常收集、处理、排放。

⑤设置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各应急机构接到事故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肥发酵过程产生恶臭气体及筛分粉碎过程产生颗粒物。发酵产生恶臭气体经产污单元密闭+微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筛分、粉碎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所提出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工程应采取从源头降噪、在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厂房等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预测分析，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会产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地下水亦不会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7) 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制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评价分析及预测，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

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允许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是可行的，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下达了《关于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30 号），主要内容如下：

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麻城市铁门岗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厂区面积 80238.53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发酵车间 2 栋、陈化车间 2 栋、成品仓库 1 栋、辅料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翻抛机、粉碎机、筛分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以禽畜粪便、秸秆、稻壳、菌渣等为原材料，经混合配料、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等工序进行有机肥生产，年产量 20000 吨。项目总投资 15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厂区应按不同功能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发酵车间、陈化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应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密闭式厂房内进行，发酵废气采取“负压收集+生物除臭”方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2年7月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如下：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质控统计表如下。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PSTX27	6 月 13 日	AWA6022A (PSTX38-5)	93.8	93.8	93.7	93.7	±0.5 dB (A)	合格
	6 月 14 日		93.8	93.8	93.7	93.8	±0.5 dB (A)	合格

5.3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133t/a。

根据验收阶段实际情况，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第“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章节要求对本项目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E_{j\text{有组织废气}}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n} \times h \times 10^{-9}$$

式中： $E_{j\text{ 有组织废气}}$ —核算时段内废气有组织主要排放口第 j 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t ；

n —核算时段内有效监测数据数量，量纲一；

C_i —第 j 项污染物第 i 小时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的平均排放浓度， mg/m^3 ；

Q_i —第 j 项污染物第 i 小时标准状态下的干烟气量， m^3/h ；

h —核算时段内污染物排放时间， h 。

本项目运营期实际颗粒物的排放总量采用验收监测数据核算，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平均干烟气量 $1834m^3/h$ ，产尘破碎筛分工序运行时间以最大运行时间 $2920h$ 计，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8.9mg/Nm^3$ ，核算时段内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 1 次，则：

$$E_{\text{有组织颗粒物}} = 1834 \times 2920 \times 8.9 \times 10^{-9} = 0.048t$$

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验收期间平均工况为 82% ，则折算满负荷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9t$ 。

综上所述，经验收测算，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48t$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为 $0.059t$ ，在环评颗粒物总量控制范围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噪声及声环境，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恶臭废气排放口 DA001、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恶臭废气排放口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由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为多根管道，且污染治理设施进气端无开孔条件，因此本次不设置进口监测点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注意事项：请拍摄现场监测工作的照片，记录监测点地理经纬度坐标。；同步监测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等数据。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点位设置说明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G1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内	上风向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根据检测当日实际风向确定
G2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	下风向			
G3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				

注意事项：①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及云量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②请拍摄现场监测工作的照片，记录监测点地理经纬度坐标。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如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说明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限值 dB (A)
N1	企业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和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60/50
N2	企业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企业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企业北侧厂界外 1m 处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4 声环境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如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说明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限值 dB (A)
------	--------	------	------	-----------

N5	刘贵河居民点	昼间和夜间的等效 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60/50
监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保护目标选点位于厂界 50m 内住宅楼下 1m 处。				

6.5 验收监测点位

根据以上验收监测内容，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见下图。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6.6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下表。

表 6-5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PSTX49-1、2、3； 真空采样箱/PSTX45-2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QCS-3000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PSTX08-10； ME2011 阻容法含湿量直读仪/PSTX44； 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PSTX47-3；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PSTX09-2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STS19；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STS24	168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01-2	0.025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01-2	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STS19；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STS24	1.0 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01-2	0.25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01-2	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PSTX27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7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条件

1、监测单位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目前在有效期内。

2、监测时间

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4日完成现场采样监测。

3、监测环境条件

2026年6月13日：天气多云；气温 26.8~28.4℃；气压 99.1~99.3kPa；风向东南；风速 2.0~2.2m/s。2026年6月14日：天气多云；气温 26.0~28.8℃；气压 99.2~99.3kPa；风向东南；风速 1.6~1.9m/s。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核查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本次验收相关监测工作由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依据建设项目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见附件，工况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7-1 工况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日产量	验收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26 年 6 月 13 日	有机肥料	66.7 吨	56.7 吨	85%
2026 年 6 月 14 日			52.7 吨	79%

备注：按成品肥料合格产量计。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每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85%和 79%，均满足大于 75%的工况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DA001 恶臭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6月13日			6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发酵车 间设备 处理后 监测口	标况流量		33827	31167	32249	31054	31061	35962	/
	氨	排放浓度	0.46	0.49	0.30	0.36	0.55	0.42	/
		排放速率	0.016	0.015	0.010	0.011	0.017	0.015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3	0.02	0.03	0.02	0.02	0.03	/
		排放速率	1.0×10 ⁻³	6.2×10 ⁻⁴	9.7×10 ⁻⁴	6.2×10 ⁻⁴	6.2×10 ⁻⁴	1.1×10 ⁻³	0.33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1513	1995	1318	1513	1995	1995	2000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7853 m ²					

计量单位：标况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表 7-3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6月13日			6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粉碎、筛分废气设备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流量		1713	1906	1940	1683	1833	193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5	9.2	8.4	9.0	8.3	9.1	120
		排放速率	0.016	0.018	0.016	0.015	0.015	0.018	3.5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1257 m ² 。						
计量单位：标况流量：m ³ /h；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DA001 恶臭废气排放口中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6月13日			6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东南侧外5m（上风向）	颗粒物	0.184	0.190	0.192	0.188	0.193	0.197	1.0
G2 厂界西侧外5m（下风向）		0.205	0.210	0.209	0.205	0.213	0.209	
G3 厂界西北侧外5m（下风向）		0.210	0.206	0.220	0.223	0.215	0.224	
G1 厂界东南侧外5m（上风向）	氨	0.029	0.035	0.038	0.035	0.038	0.041	1.5
G2 厂界西侧外5m（下风向）		0.046	0.054	0.061	0.060	0.049	0.055	
G3 厂界西北侧外5m（下风向）		0.052	0.058	0.055	0.058	0.053	0.055	
G1 厂界东南侧外5m（上风向）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0.06
G2 厂界西侧外5m（下风向）		0.01	0.01	ND	0.01	ND	0.01	
G3 厂界西北侧外5m（下风向）		0.01	0.01	0.01	ND	0.01	0.01	
G1 厂界东南侧外5m（上风向）	臭气浓度	12	13	13	12	13	13	20
G2 厂界西侧外5m（下风向）		15	15	14	15	15	16	
G3 厂界西北侧外5m（下风向）		17	17	18	16	18	18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计量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及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6 月 13 日		6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59	45	56	46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44	57	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	44	58	43		
N4 厂界北侧外 1m		56	44	55	43		
N5 刘贵河居民点	环境噪声	51	40	53	40	60	5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企业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验收监测现场情况

验收监测现场情况见下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点位: G1 监测时间: 2025.06.14 11:28 经: 东经: 114.8417387°E 纬: 北纬: 31.075237°N 今日水印	 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点位: G2 监测时间: 2025.06.14 11:36 经: 东经: 114.8417387°E 纬: 北纬: 31.075237°N 今日水印	 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点位: G3 监测时间: 2025.06.14 11:46 经: 东经: 114.8417387°E 纬: 北纬: 31.075237°N 今日水印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点位: G4 监测时间: 2025.06.14 11:40 经: 东经: 114.8417387°E 纬: 北纬: 31.075237°N 今日水印	 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点位: G5 监测时间: 2025.06.14 11:40 经: 东经: 114.8417387°E 纬: 北纬: 31.075237°N 今日水印	 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点位: G4 监测时间: 2025.06.14 11:20 经: 东经: 114.8417387°E 纬: 北纬: 31.075237°N 今日水印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点位: G1 监测时间: 2025.06.14 11:28 经: 东经: 114.8417387°E 纬: 北纬: 31.075237°N 今日水印	 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点位: N1 监测时间: 2025.06.14 15:09 经: 东经: 114.8417387°E 纬: 北纬: 31.075237°N 今日水印	 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点位: N2 监测时间: 2025.06.14 15:17 经: 东经: 114.8417387°E 纬: 北纬: 31.075237°N 今日水印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表八 环保检查管理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年6月，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5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关于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30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2026年3月，我公司提交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申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经审查后于2026年4月14日向我公司发放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HHUX2H001Q，有效期限自2026年4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实现了持证排污。

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我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对工程的各个污染环节进行了治理，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详见“3.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处理措施”介绍。项目主要环保标识设置见下图。



DA001 规范化设置情况（采样平台、采样孔及标识牌）



DA002 规范化设置情况（采样平台、采样孔及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整体照片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危废间内部防渗及托盘



一般固废间标识牌



初期雨水收集池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



环保管理制度上墙

8.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厂区应按不同功能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发酵车间、陈化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应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能用于洒水抑尘部分作为发酵工序补充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厂区已按不同功能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发酵车间、陈化车间、危废暂存间、成品车间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处理	已基本落实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密闭式厂房内进行，发酵废气采取“负压收集+生物除臭”方式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有机肥生产在密闭式厂房内进行，发酵废气采取“车间封闭收集+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破碎、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及厂界监控点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基本落实环评要求，有组织臭气处理工艺升级，增加活性炭吸附，进一步减轻影响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了规范的危废间暂存1个，待后期一定量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已基本落实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建设过程中已优化厂区布置，筛分破碎区进一步远离了环境保护目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已基本落实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尚未移交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我公司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基本落实，后期根据要求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移交备案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我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实现了持证排污。我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环评管控指标范围内，待项目正式完成竣工验收后，本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已基本落实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本项目环评已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公示公开，排污许可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 息管理平台公示公开，每年将提交执行 报告，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已落实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麻城市铁门岗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6 月)，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564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项目总投 资的 2.94%。本次验收阶段测算，实际投资为 156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2.5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3.36%。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8-2 项目竣工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阶段要求					备注
	污染物	防治对策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防治对策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发酵废气 DA001	产污单元密闭+微负压 收集+生物除臭+15m 高 排气筒	40	产污单元密闭收集+生 物除臭+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36.5	/
	破碎、筛分 粉尘 DA002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车间封闭+集气罩+布袋 除尘+15m 高排气筒	8.0	/
	食堂油烟	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	0	不设置集 中餐饮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2	设置地理式多级化粪池	2.5	/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等措施	2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 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 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 护，进行建筑隔声，绿 化降噪	3.5	/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1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 卫部门清运	1	/
	布袋收尘、 降尘灰	回用生产		回用于生产	0	/
	废包装材 料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外售废旧品回收单位回 收利用	0	/
	废机油、废 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1	/
	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 卫部门处置	0	/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 护、监督及管理，环境 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自 行监测	1	制作环境管理制度等上 墙公示，定期开展自行 监测和人员培训	3.0	/
合计		/	46		52.5	/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本项目环保投资略增多，已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3)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未因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厂区范围已无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

8.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我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机构，日常环保工作及环保档案管理由总经理及厂长专职负责。公司运维人员及维护人员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每日的安全环保管理由专人负责，做到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8.5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主体工程一并建成交付，工程施工工期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环保设施建设基本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对本建设内容的要求。

(2) 整改及项目运行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前期整改事项已在验收期间处理完毕。公司已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故障处理情况以及管理制度建设等，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各工序环保治理设施在验收检测期间运行正常。

(3)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推导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向外 100m 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根据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含有 3 户居民点，我公司环评阶段已与其签署租赁协议，将 3 户居民楼租赁用于员工住宿（详见附件），根据验收调查，本次无新增居住区等敏感目标，防护距离管控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8.6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已编制《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落实相关管控要求，待后期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将应急预案送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

为规范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应急处理能力，运转有序，职责明确，处置有力，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设置组长 1 人，设置应急处置小组 2 个，分为事故处置组和综合协调组。

各应急小组按各自职责加强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期间能迅速投入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及终止，组织并协调各应急小组开展救灾抢险工作；向周边企业及政府部门及时汇报情况，接受当地政府部门的指令和调动；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及事故统计报告工作。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分级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和三级响应。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根据调查，企业开展调试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8.7 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我公司应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自行检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保持一致。

（1）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频次	推荐的手工测定方法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恶臭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	1 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硫化氢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388-2024）	/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无组织废气	G1~G4	厂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氨（氨气）	1 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硫化氢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
				颗粒物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3	雨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	1次/季度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1次/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NH ₃ -N)	1次/季度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噪声	N1~N4	厂界四侧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有必要可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对周边环境质量开展监测，具体检测内容、指标及要求以实际为准。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他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刘贵河坑北侧，建设单位为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156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2.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闲置厂房建成发酵车间 2 栋、陈化车间 2 栋、成品仓库 1 栋、辅料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以禽畜粪便、秸秆、稻壳、菌渣等为原材料，经混合配料、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等工序进行有机肥生产，年产量 20000 吨。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DA001 恶臭废气排放口中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

(4) 废水

验收期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5) 噪声及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企业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固体废物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基本落实了固废处理相关要求。

(7) 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运行正常；“三同时”环保验收已落实。

9.2 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9.3 建议

- (1) 持续做好环保设施日常运维，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严格落实危废全流程管理要求，完整记录危废入库、暂存、转运全链条台账，规范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 按期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4) 严格按自行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文杰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廷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刘贵河垅北侧			
	建设单位	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438311	联系电话	18993606666	
	行业类别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20000 吨有机肥						实际生产能力	购置有机肥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建成年产 20000 吨有机肥生产线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万元	所占比例%	2.9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6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5 万元	所占比例%	3.3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2) 30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环评单位	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麻发改审批(2020) 25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44.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0	/	/	0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44.59	/	0	/	/	0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0.133t	8.9mg/m³	120mg/m³	/	/	0.059t	/	/	/	/	-0.07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